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任职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辞职后，李工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29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李工先生承诺，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工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